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取消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》的公告（2024第15号）

三门峡明伟大药房有限公司企业主动申请取消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》，我局根据《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(总局令第54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决定对该企业的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

案凭证》予以取消，经取消后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》证件无效（见附表），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。

2024年12月10日

附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法定 代表人 | 企业 负责人 | 经营方式 | 经营场所 | 库房地址 | 备案凭证编号 | 取消原因 |
| 三门峡明伟大药房有限公司 | 刘明伟 | 刘明伟 | 零售 |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村大营街门面房27号 | / | 豫三药监械经营备20220061号 | 企业主动申请取消 |